

凤凰周刊文丛

Point of View

中国意见书

百位著名学者国是论衡

凤凰周刊 编



中国发展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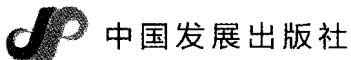
凤凰周刊文丛

Point of View

中国意见书

百位著名学者国是论衡

凤凰周刊 编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意见书 / 凤凰周刊编. -- 北京: 中国发展出版社, 2011.4

(凤凰周刊文丛)

ISBN 978-7-80234-623-9

I . ①中… II . ①凤… III . ①中国—概况—文集
IV . ①K92-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0) 第264617号

书 名: 中国意见书

著作责任者: 凤凰周刊

出版发行: 中国发展出版社

(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大街16号8层 100037)

标 准 书 号: ISBN 978-7-80234-623-9

经 销 者: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者: 北京慧美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670 × 980mm 1/16

印 张: 21.5

字 数: 422千字

版 次: 2011年4月第1次版

印 次: 2011年4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36.80元

联 系 电 话: (010) 68990630 68990692

购 书 热 线: (010) 68990682 68990686

网 址: <http://www.develpress.com.cn>

电 子 邮 件: bianjibu16@vip.sohu.com

版权所有 · 翻印必究

本社图书若有缺页、倒页、请向发行部调换

目录

Chapter 01

自由就是使限制成为例外

中国居民消费率为什么奇低?	002
什么是“集体所有制”?	006
加重税负的必要性解读	011
道德权威不属于政府部门	013
节制资本，还是节制权力?	016
城乡身份推算	019
大陆新闻立法加速	022
规则意识与权利意识之辨	027
自由就是使限制成为例外	031
反思维稳的“道”与“术”	033
突破制度转型的瓶颈	038
网络民意不容轻视	042
技术性的成就背后	044
捍卫公民批评政府的权利	046
良性互动来之不易，弥足珍贵	048
问责制如何才能柳暗花明?	050
“中国式草根民主”走向何方?	052
房地产政策如何体现分配正义	055

*Chapter 02***宽容是一种政治智慧**

民主宪政是化解中国社会风险的出路	058
万国旗下的“大阵营”联合国改革之我见	062
良性违宪也会引发社会危机	065
如何破解东方家族政治的宿命？	068
宽容是一种政治智慧	070
议员都是红脖汉	072
用真相与和解换取未来	074
1978～2008 中国意识形态开放史	079
从民权到民主自由主义的渐进思路	089
网络群体事件不必防范	093
群体抗争与吊诡的解决	095
民主是我们生命的尊严	099
网络中的政治话语	103
打架斗殴的议会和绅士风度的议会	105
国家战略，公民话题	109
东亚三国的民族主义之伤	112
“群体性事件”是一种常态政治行为	116
政府与知识分子应站在弱势群体一边	118
应在国民意识中确立宪法的至上权威	121
网络政治参与不可削减	123
以平常心态对待社会利益抗争	125

*Chapter 03***决定国家历史地位的是制度优势**

利益攸关者应有更大的表达权	128
常委排序很重要吗？	130
当代中国工人的“以理维权”	133
土地流转是农民的法定权利	138
“公益律师”的宪政意义	141

明智地应对农民的地权要求	143
他们天然具有变革的意愿	148
改革思考的四个话题	150
相信农民知道自己要什么	157
深化土地制度改革不可久拖不决	160
透过“茅于轼现象”看社会思潮的两极化	164
节制资本就是节制权力	168
决定国家地位的是制度	171
如果住贫民窟更幸福……	174
是什么，让我们如此瘳得慌	177
农民组织走向解体的原因	179
“土地革命”缘何又起	182
绿色中国与法治政府	185
“集体行动困境”下的反腐败	190
国企高管有什么委屈？	193
关注民生首先要把农民工当国民	197
第二次改革改什么？	199
大部制牵动了什么？	202
中国是否要对资本进行正义审查？	204

Chapter 04

发自内心的东西才有力量

文化无高下，制度有优劣（一）	210
文化无高下，制度有优劣（二）	218
文化无高下，制度有优劣（三）	226
仅仅是忧郁	232
“老大哥”一直注视着他们	235
“用脚投票”才是真选择	239
发自内心的东西才有力量	242
怎样理解舒芜	244
记忆之战	249
这个时代的忧患与幽暗意识	253
“义”与“俭”，经济危机中的非经济因素	257

精神甲流——诊断陆、杨抄袭案	259
“民族柱”的权力美学	261
对国学的三个质疑	264
儒家与现代人生	267
“读书人”把两条腿人读成五条腿驴？	273
中国需要一个上帝吗？	276
伊拉克的潘多拉盒子	280
法国资讯知识力的启示	282
富人的公益博爱心何在？	284
如何让贫穷被看见？	286
人道干涉主义的迷思	288
“西学东渐”四百年	291
针对现实不要拿历史陪绑	296
奖是老的辣	302
思想与饭碗	304
杜勒斯给蒋经国的忠告	308
中国为什么缺乏原创性理论	311
当“爱国”成为“主义”	315
儒学欲成当代中国主流话语的优势和难点	318
为全球华人提供独立意见	321

Chapter 05

构建两岸互动的游戏规则

台湾两党共治不清不楚	324
回归十年：香港新的身份认同	326
构建两岸互动的游戏规则	328
乐园在香港	331
香港有多少穷人	333
游离在香港之外的“北漂”们	335



Chapter 01

自由就是使限制成为例外

秦晖 | 刘军宁 | 吴思 | 展江 | 鄢烈山 | 刘洪波
张鸣 | 萧瀚 | 长平 | 许知远 | 周兼明

中国居民消费率为什么奇低？

□ 秦晖

这一轮经济萧条发生以来，“Chimerica”现象成为当今世界上议论的一个热点。但在我国，这个说法同所谓“G2”说一样似乎主要被视为中国地位提高的标志，于是讨论集中于我们为此应该牛气起来摆出经济强国的姿态呢，还是冷静地看到自己的实力还无法与美国相比，因此小心不要被这种“抬举”所迷惑甚至“捧杀”？

但是其实，“Chimerica”或者说是“中美互补”现象之所以成为当今全球经济中最醒目的一道风景，主要在于这样一种所谓的“互补”机制本身的特点，而不在于互补双方实力的评价。即便在“Chimerica”一词的创造者弗格森那里，它的意思也并非是说中国的实力已经可以与美国平起平坐，而是描述全球化中中美两国各自的奇特经济角色：美国这个典型的“过度消费”大国需要大量“外供”，而中国这个典型的“超低消费”大国需要大量“外需”，于是双方便形成了“互补”。这与实力地位上双方是否旗鼓相当，完全不是一回事。

在危机前的泡沫时期，美国人从这种“互补”中得到了“高消费”，而中国从中得到“高增长”，但双方在各得其所的同时也已经有了牢骚：“超廉价的劳力、土地、资源付出，形不成有效进口需求，只换来巨额的‘绿纸’（账面美元）。中国人埋怨美国开动印钞机卷走了咱们的血汗，美国人埋怨中国廉价货砸了他们的饭碗，而一旦美元狂贬，美国完了，我们的血汗也白搭。”

危机一旦爆发，双方的抱怨立即升级。然而奇怪的是：双方的互相依赖似乎也明显升级：美国的消费窟窿越大，越希望中国增持美债，给他们填窟窿。而另一方面，中国的过剩危机越严重，越希望保住外需。于是一方面加强出口退税使产品更廉价，以适应美国因危机降低了的购买力，另一方面冻结劳动合同法，以降低生产成本维持“竞争力”，但消费不足却因此更难改变。

于是美国何以“高消费”、中国何以“低消费”便成为人们议论的话题。笔者前曾指出：美国这些年来“过度消费”现象既不能用经济上的“资本主义制度”，也不能用观念上的“西方文化”来解释，它表面上的原因是美元的透支功能，

而深层的原因是民主制度下“反向尺蠖效应”形成的国民“自由福利双膨胀”带来的消费激励。

而中国的低消费率则可以用相反的原因来解释。

我们先从中国自身的历史上看。中国经济由于前述与美国相反的政治体制的作用，消费率相对于投资（含储蓄）率一直偏低。但是在计划经济时代由于投资的产出效率低下，而投资需求又比消费需求高。“低消费，高投资，低产出”的结果是消费虽低，产出却并不“过剩”，甚至还长期处于计划经济下常见的短缺经济状态。但是转入市场经济后，投资产出效率提高，便逐渐转为“低消费，高投资，高产出”，出现了通常所讲的“过剩危机”的形成机制。然而这个机制的作用能发展到哪一步，却不仅仅取决于经济本身。

纵观最近几十年来中国消费率与“过剩”的发展变化，可以发现它除了与经济形势及经济体制的变化相关外，还与政治演变有着一般“纯经济学家”不大注意的有趣关联：

从1978年改革开始到1980年代的大部分时段，由于“文革”时期的严厉专制松弛，宽松气氛下禁欲主义消退而消费欲望复苏，同时经济市场化程度尚低，尚未形成经济过剩的机制。因此这时一方面延续着计划经济以来的短缺经济状态，另一方面居民消费率却比改革前大为提高，1981年达到52.5%的空前绝后水平。这个时期中国的外贸也一直是逆差，完全没有“外需拉动”的情形。

1987年，当时的青年学者王建提出“国际大循环”经济发展战略，这实际上就是后来的外向型出口拉动经济模式。但是当时中国“内需”正旺，王建为实现他的主张而提出的四项建议中的一项就是要求政府“控制国内消费水平上升速度”，以便腾出产能用于出口。这个建议被采纳。但是在1980年代末的政治宽松空气下，内需不容易压抑，“控制”两年后消费率反而从49.89%微升到50.91%。

然而1989年后政治条件明显变化，消费率即从这年开始掉头向下，从1989年的50.9%，连续5年急跌后，到1994年就跌到了43.5%。这个时期的市场化进程，在许多阶层（主要是弱势阶层）1989年后失去讨价还价能力的情况下明显加快，“原始积累”高歌猛进，几年前王建想压也压不下来的消费率，如今不用压就掉了下来，而且很快变得“拉”也拉不上去了。整个国民经济这时也历史性地由短缺转为过剩，而且过剩的程度发展很快，在1994年已经出现了过剩危机导致经济“硬着陆”的危险。

但是恰在这时“外需”大显身手，1994年人民币汇率大调整后中国外贸由逆差转为顺差，而且从此一发而不可收地走向了“双顺差”大国。大量外需消化了过剩危机导致“硬着陆”的危险，保证了经济平稳发展，也使中国的增长模式具有了越来越明显的出口导向型特点。

1997 年东亚经济危机后中国的出口面临压力，从此“拉动内需”之说响亮起来，到现在已经响了 10 多年。这个时期虽然拉动很吃力，但内需大体还能维持一个稳定水平，2000 年居民消费率为 46.4%，还略高于 1994 年。

2001 年中国成功加入 WTO 后，“低人权优势”的巨大“竞争力”使中国在全球化中如鱼得水。经济进一步加速，“中国奇迹”更加耀眼，而经济的外向型特征也大大突出。外资潮水般进入，出口爆炸式增长，“双顺差”乃至“三顺差”（经常项目、资本项目连同“误差与遗漏”项目）越来越突出。然而在这一切成就背后，居民消费占 GDP 的比率却前所未有地大幅下滑，从 2000 年的 46.4% 滑到了 2006 年的 36.2%，2007 年更跌到了 35% 的新低！很少消费的中国人把越来越多的产品送到世界市场，尤其是美国市场去换“绿纸”，到“全球海啸”时已经累积换了两万多个亿！“绿纸”不知放在哪里好，于是大买美国国债。中国成了美国在全球最大的债主，为填补美国“过度消费”的窟窿作出了最大贡献。

我们再来看看横向的比较：

应该指出，近几十年来走出口拉动型经济发展道路的国家不只中国，尤其在东亚、东南亚，高出口、高顺差、高外汇储备的现象在不少“新兴工业化地区”都是一个重要阶段。这些经济体在这个阶段的消费率也不高，但却远远没有低到今天中国那种程度。如日本在这个阶段最典型的 1980 年消费率为 55%，韩国在 1990 的消费比例为 52.3%，马来西亚 1990 年为 51.8%，泰国 1990 年为 56.6%，台湾 1980 年消费率也有 51.5%。这些消费率都比如今的中国高了十几至二十个百分点。

还有印度，作为发展中大国，经常成为与中国比较的对象，但印度 1980、1990 与 2002 年的居民消费率也分别达到 72.1%、61.7% 和 64.9%。印度虽然并非高顺差的出口导向型国家，但在近年来的经济高速增长阶段积累率也比较高，从 1980 年代的 20% 左右，上升到 2008 财政年度的 39%，在年经济增长率提高到 9% 的同时，居民消费率也从 1980 年代的 70% ~ 80% 降到 2008 年度的 54%。可以说，高积累率推动高增长应该是合乎逻辑的，并非哪个国家独有的现象。但值得注意的是，印度也没有像中国那样过分。最近这些年来印度居民消费率虽处于历史低位，但仍比中国高得多，而它的经济增长率只比中国稍低一点儿。

最后，同样作为向市场经济转轨的“前计划经济国家”，中东欧诸国（即所谓“新欧洲”国家）制造业也很发达，转轨后向西方出口制造品也有大幅度增长。但是这些在民主制下进行转轨的国家，与中国的明显不同在于它们的居民消费率提高得很快。反映在外贸上，就是中东欧转轨国家的出口明显增长的同时，它们的进口同样在增长，甚至增长得更快，以至于不时出现外贸赤字。由于转轨期民主制下一定程度上存在“工会吓跑投资者，农会赶走圈地客”的现象，欧盟也有劳工标准和福利门槛的要求，东欧并没有像“剧变”之初一些人预言的那样出现

外资争相涌入、血汗工厂的廉价商品洪水般涌出，而国人却消费很少的“中国现象”。在市场与人权都“与国际接轨”的情况下，它们的GDP增长率没有中国高，但在世界上仍然属于高增长之列。而它们居民的消费水平、社会公平程度与社会保障都比我们强得多。当然它们的经济也有问题，然而却与我们相反（与美国倒有点类似）：它们的问题不是“内需不足”，而是“内需过度”。在全球化背景下它们也受到这次危机的感染，然而其表现也是西方式的，而不是中国式的。

总之，无论就中国经济几十年来的纵向分析看，还是就中国与其他国家及经济体的横向比较看，影响居民消费率的因素是多样的：经济发展模式选择出口导向型、经济发展处于高增长阶段、经济体制由计划向市场的转轨，都会影响居民消费率的提高，还有些人说儒家文化有高储蓄传统，也会压低消费率。同时不言而喻的是，居民消费率也并非越高越好，处在上述几种因素影响下的国家消费率低一些是正常的。很多穷国与经济停滞国家积累率低下，一点点产出吃光了都不够，居民消费率显得奇高，这同样是一种病态。

但是无论如何，像我国如今这样奇低的居民消费率，无论与东亚、东南亚那些经济发展模式与我国类似的出口导向型经济体相比，与印度那样同处于高增长阶段的发展中大国相比，还是与“新欧洲”那些同样发生了经济转轨、并且增长率也很高的“前计划经济国家”相比，甚或与文化传统相似的韩国、台湾地区等东亚“儒家文化圈”中经济体相比，我国如今的居民消费率都要明显地低得多，在国际国内这都被认为是不正常。而且造成这种奇低消费率的原因、至少与上面提到的那些类似国家相比，不能用上面列举的那些因素来解释。显然，这只能与我国独特体制下“低人权优势”造成的尺蠖效应对居民消费率的抑制有关。

显然，在这种情况下，“拉动内需”就不能仅仅在经济政策上做文章。最近陈志武教授指出：民主才能拉动内需。我以为这个说法很有道理。如果我们能够在“为自由而限权，为福利而问责”这两个方向上不断取得进展，逐步改变如今这种依靠“低人权优势”展现“竞争力”、GDP增长虽然迅速但成果分享方面的缺陷却日益严重的状况，我们才能真正成为一个内有凝聚力、外有感召力的大国。◎

什么是“集体所有制”？ ——关于产权概念的若干澄清

□ 秦晖

凡是公民的自由财产，无论一人独有还是万人共有的——包括“集体所有制”，都是民法意义上的“私有财产”；“私有”与“国有”的区别与其说是“个人”与“整体”的区别，不如说就是自由财产与非自由财产的区别。

“离婚了就算公有制”？

记得1996年，笔者到江浙两省考察当时进行得热火朝天的乡镇企业“转制”。当时规定承包、租赁等都不算“转制”，所谓转制就是产权改革。绝大多数情况下就是把企业卖给原管理者。如果是外国学者他就会说这是再典型不过的“私有化”。但我国还是把“私有化”这个名词（而不是这种行为）看成禁忌的。于是产权改革就需要有些语言“包装”。在某县级市，笔者看到一份《乡镇企业股份合作制试行办法》，其开宗明义第一条便称：“股份合作企业，是指由二个及以上股东（不含同一家庭的两个自然人）按照协议……建立的经济组织。其性质属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于是，只要老板拉上一两个人让其象征性地“入股”几块钱，那企业就仍然是“集体所有制”。转制也就没有了“私有化”之嫌。

笔者当时纳闷道：两个人所有的企业就算公有制（“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那天底下还有什么样的企业算是“私有”的呢？于是问：如果两夫妇开了个店铺，是否也算“集体所有制企业”？乡企局的干部答曰：不能算。你没看那“两个股东”的规定旁边有个括号注明“不含同一家庭的两个自然人”吗？又问：如果这两口子打架闹离婚了呢？答曰：离婚了？那就算集体所有了吧，……不过现在还有谁那么较真？

后来有人告诉我，当地真的有那么一家企业主夫妻闹离婚后，企业就成了“公有制”！这真是滑稽：过去人们说“私有制”下人们竞争残酷六亲不认，而公有

制则“人人为我我为人人”亲如一家。可现在，真正亲人和睦齐心协力办企业时是“私有制”，同床异梦以至于打架闹离婚了，倒把企业打成了“公有制”！

这个真实的幽默当然并无大碍，谁都知道上述那个规定只是为了给“转制”找个说法。大家心照不宣。现在这个市的“乡企转制”早已完成，几乎所有原来的“乡镇村组集体企业”如今都已变成私企。当地的“乡镇企业局”建制都已撤销，也没有人再提那个“乡镇企业股份合作制试行办法”了。

多少人才算“集体”？

这样的“办法”当然只是为了回避“私有化”的罪名。不过认真想来，即便就是在西方国家，没有这种回避的需要，两人所有的企业当然就是私有企业。但是5个人的呢？10个、100个、1万个人呢？到底要多少人才算是“集体所有制”？

像波音、福特这样的股东数万、数十万人的企业，在他们那里没有谁说是“集体企业”，而我们过去则理所当然地认为这些大公司都是再典型不过的“资本主义私有制”企业。这就把人弄糊涂了：两人所有的企业是“集体所有制”，而几十万人所有的企业却算是“私有制”？

有人从企业控制权方面解释：西方的大公司虽然股东动辄上万人，但众多小股东无法过问经营，企业实际上控制在极少数大股东及其委托的经理人手里。但是如果说这就可以叫做“私有制”，那么任何稍大一点的企业就都只能是“私有”的了。难道我们的“国有企业”是全国人民都参与经营、控制的？就是大一点的“集体企业”，如当今闻名于世的“南街村”，也不是所有“集体成员”都能过问经营、参与控制的吧。再进而究之：尽管所有权与经营权两权分离是几乎一切大企业的特征，但是“所有者集体”对其委托之代理人行为的控制能力，上述被认为是“私有制”的大企业还是比我们的“国企”要大一些。尽管如今一些超大型跨国公司由于委托代理链条过长也出现了“类国有”的特征，但不管怎么说，人家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对经理人的控制还是比我们“党管干部”、政工治厂的体制下公众对“国有企业”经理的控制能力要强。

还有人说，股份制属于“私有制”是因为股权是明晰到个人的，而且个人还可以用售出股票的方式“退出”。他们认为，真正的“公有”企业就是那种成员权利不明、“人人都有，人人都没有”而且不可退出的经济体。但是，“人人都有，人人都没有”而且不可退出的明摆着就是一种不好的状态。从意识形态上反对“公有制”的人把“公有”描绘成“贼船能上不能下”是不难理解的。有意思的是有些公有制的拥护者也把“公有制”当成这样的制度，以至于一讲股权明晰到个人他们就斥之为私有化，一讲到可退出他们就认为这是要搞垮“公有制”。但是，至少从字面上看，“人人都没有”怎么能叫“公有”？那不是应该叫做“公无”吗？

而既然“人人都有”，为什么就不能把各自所有的那一份明晰化？既然各自都有一份，为什么就不能拿着那一份“退出”呢？马克思把他理想中的公有制形容为“自由人联合体”，不能“退出”又有何“自由人”可言？

最后一种说法是以分配原则推论“所有制”、“集体所有制”，所以其成员不应该有资本：是按劳分配的收益（例如股息），而西方的股份公司是有资本收益的，所有的股东属于“集体资本家”，因此即便他们人数再多，也属“私有”。但这个说法问题更大：且不说过去的“公有制”实践中到处存在着“干不干都一样”和按身份、按特权分配的因素。也不说理论上市场经济中“劳务”作为一种商品与其他商品是可通约的，即“物化劳动”与“活劳动”可以互相转化，所以很难定义什么是“按劳”分配——正因为如此，古典马克思主义认为“公有制”与市场经济不相容，甚至与“工资”这类与市场相关的范畴都不能相容。而在现实中理论家们为了使两者相容就不得不步步变通，从改革前承认“社会主义时代商品货币关系在一定范围内存在”而认可了“工资”，直到转向“市场经济”时承认“按要素分配”，实际上等于取消了“公有制”与“按劳分配”的对应。其实，从基本逻辑上讲，特定分配原则对应于特定所有制的说法是不能成立的。例如同一个股份公司，今年的分配方案可能偏向于多给股东分红（即偏向于按资分配），明年因为某种原因可能就少分红乃至根本不分红，而只有工资分配（即近似于“按劳分配”）了，你能因此说它的所有制就改变了吗？

Private：“私有”还是“民有”

所以，按照上述标准是没办法分别什么是“私有”、什么是“集体所有”的。但是问题在于：区分这两者真的那么重要吗？其实说穿了，我们之所以一定要区分这两者，是因为我们这里有两拨人，一拨人视“公有”为神圣而认为没收私产天经地义；另一拨人视“私有”为神圣而认为“公产”的流失没什么了不起。对于这两拨人而言，“私有”与“集体所有”的区分自然非同小可。

但是在世界上很多地方的人们并不这么看。这里我又要提到那句老话：世界上只有禁止“私有制”的命令经济国家，从来没有禁止“公有制”的市场经济国家。实际上，我所见的几部主要市场经济国家的民法典中都是说保护财产或产权，而不是只保护“私产”的。当然，经济学家和法学家一般都把这种立法精神解释为“保护私有财产”。我想那只是因为作为立法主体的国民国家（national state）之自我保护本属不言而喻，需要强调的只是对老百姓的保护。关键在于：所谓“私有”（private）一词在西方语言中并不与“集体”（collective）构成反义，而是与“国有”（state）构成相对。Private 与 state 的这种相对的含义也并非是“一”与“多”、“个体”与“集合”的相对，而是“民间”与“官方”的相对。因此所谓“私有（private）”

就是“民间（非官方）所有”，而不仅仅指个人所有或自然人所有。而所谓保护 private 权利，就意味着当官的不能任意侵犯老百姓的各类产权：既不能随意把老百姓的私人财产没收“充公”，也不能把老百姓的共有财产攫入私囊。

所以毫不奇怪，他们所定义的“私有财产”都明确地包括自然人财产与“法人”财产。而所谓的“法人”通常就是许多自然人利益组合成的一个具有法律人格的联合体，也就是我们所谓的“集体”。因此，他们的民法体系中没有“集体所有”的概念，但这决不意味着集体财产不受保护——在他们看来，民间的自由联合体财产就是法人财产，也就是“私有财产”的一种。所谓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这是通俗的理解，正式法律条文好像没有这么写的）的精神也就包含了这种集体财产的不可侵犯，尤其不可被有权有势者侵犯。当然，根据联合体成员的意志处置这些财产，包括改变产权则是可以的，正如个人财产根据所有者的意志可以被转让乃至被捐献归公一样。所谓保护产权就是尊重所有者的意志，这个原则对一人独有乃至万人共有的财产都是适用的。这样也就不会发生上文提到的那个“夫妻店的店主夫妇如果离婚会不会涉及‘所有制性质改变’”的问题了。

“非国有化”不等于“非公有化”

但“国有”就不同了。在现代产权观念中，“国”并非“集体”的放大，而是性质上有别的两个范畴（在法律上就是公法与民法两个范畴）。当今世界上一些大公司股东数量可以超过一些小国国民人数，大公司产值超过小国产值更是毫不足奇的事。但是前者仍然是“私有”的，因为它们的股东哪怕比国民人数还多，也属于“民间的”自由联合。而“国有”经济则是“官办”的。从某种意义上讲，国家也可以被视为一个全体国民通过纳税（承担公民义务）“投资”组建的“大公司”，但与一般再大的公司也不同的是：国民并非自由进退于国家，纳税这种“投资”也是强制性的，不像购股那样出自本人意愿。

说到这里就很清楚了：在这种产权观念中“私有”与“国有”的区别与其说是“一”与“多”、“个人”与“整体”的区别，不如说就是自由财产与非自由财产的区别。凡是公民的自由财产，无论一人独有的还是万人共有的，都是民法意义上的“私有财产”，其所有者的意志都必须尊重。一人之产非己所愿而为众人所夺，是谓“侵犯私有财产”；众人之产非众所愿而为一人所占，同样是“侵犯私有财产”。相反地，一人之产出自己愿而捐献公益，众人之产出公众愿而或分或卖，都是产权自由的体现而与“侵犯”无关。所以，那种认为保护私产就意味着可以容忍“掌勺者私占大饭锅”的人，和以造成“公产流失”为借口反对保护私产的人，虽然表面上立场相反，实际上错误是相同的。

所以，无论发达市场经济国家还是转型国家，其所谓“私有化”都是指“非

国有化”，很少有“非公有化”的说法，更没有如何处置“集体所有制”的规定，甚至根本没有“集体所有制”这一概念。道理很简单：所谓“集体”企业如果是若干公民自愿联合而组成，那它与通常的股份公司一样已经是“私有企业”了；而如果是官办的强制性“集体”，那它根本就被视同国有或国有的附属形式，对它的改造就属于“非国有化”的范畴——其中也包括把它与官府脱钩，改造成民间的自愿联合体，类似于我们所讲的“政企分开”——当然在他们的概念里这也属于“私有化”了。

产权改革如何公平

同时我们也可以明白：之所以要“非国有化”，并不是因为国家这个“集体”太大，以至于超过了什么经济学上的合理规模。而是因为官办企业意味着经济活动中的强制——强制当然不能一概否定，自由总是要受到“群己权界”的限制的，尤其是民主国家在公益领域实行公权力的干预应当说是天经地义——但是在竞争领域强制泛滥那的确是坏事。所以，只要搞市场经济，“非国有化”就是必要的（至于“化”到什么程度，是否应当在某些不适于充分竞争的领域保留国有成分则另当别论），但是它的实质并非中文所说的“化公为私”（尽管在前述西文语意中它被称为“私有化”），而是取消强制配置，把“不自由的”资产转化为“自由的”资产。后者既包括中文所谓的私有资产（自然人财产），也包括自然人与法人自愿联合的各种资产形式。

当然，这种转化必须是公平的。而所谓公平，最关键的还不在于“卖价”高低，而在于“处置众人之产必出自众愿”的原则。当然有人可以质疑说有了这一原则的产权改革也未必都公平，但可以肯定，没有这一原则的产权改革必定不公平——亦即：这一原则或许不是产权改革得以公平的充分条件，但肯定是必要条件。因此，公平的产权改革必须有实质性的公共授权、公共监督与公共参与，有具备公信力的“卖方”权力公共委托—代理机制，即民主机制，有相关利益各方的充分博弈和讨价还价。我们要知道：既然这种产权改革的实质是“取消强制配置，把‘不自由的’资产转化为‘自由的’资产”，那它本身就不能采取“强制配置”手段。既然处置国有资产属于公共事务，“群域要民主”就应当是其基本规则。计划经济国家可以不需要民主，市场经济国家，至少在产权问题上也未必需要民主（只需要公平交易），唯独从前者向后者过渡的转型国家，没有民主是难言公平的产权改革的。而不公平因而缺少公信力的产权配置，表面上节省了所谓“交易费用”，可赢得一时的顺利发展，但后患却难以预料。◎